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」複審申請書

一、　申請人：

二、　申請日期：

三、　複審地段/地號：

四、　複審原因：

☐ 初審不符合農業使用基準部分已改善完成。

☐ 初審未檢付證明文件隨本申請書檢附(裝訂於申請書後面)。

五、　檢附文件(裝訂於申請書後面)：

(一)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二). 初審本所回覆公文影本。

(三). 原案申請書影本。

(四). 原案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(五). 委託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複審申請時效為本所初審回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，逾期若仍未補正並申請複審，以申請人放棄補正權利論，若仍有需要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_____為向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因故不能親自前往，茲委託_____全權**代理**本人處理;並於會勘當天委託_____代為**指界**,如有指界不實等情事,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特立委託書為憑。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指界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